文件

安徽省医疗保障局

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皖医保秘〔2021〕81号

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

价格的通知

各市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，省属公立医疗机构：

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，减轻群众负担，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司《关于及时优化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项目降低疫情防控成本的函》（医保价采函〔2021〕78号）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公立医院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省属公立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规范、价格详见附件。
2. 各市医保部门按照不高于省属公立医疗机构价格，联动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，并督促医疗机构严格执行价格管理政策，做好公示及宣传解释工作。

三、本通知自2021年9月1日起执行，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附件：省属公立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规范、

价格



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

2021年8月31日

附件

省属公立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规范、价格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编码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项目内涵** | **除外**  **内容** | **计价**  **单位** | **价格**  **（元）** | **计价说明** |
| CLBV5002 |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| 样本类型：各种标本。样本采集、签收、处理（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），提取模板RNA，与标准品、阴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进行实时荧光扩增，进行定量分析，判断并审核结果，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，发送报告；按规定处理废弃物；接受临床相关咨询。包含试剂耗材等。 |  | 人次 | 60 |  |
| CLBV5002a |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（5混1） |  |  | 人次 | 22 |  |
| CLBV5002b |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（10混1） |  |  | 人次 | 15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抄送：国家医保局，省发展改革委，省财政厅。 |  |
|  |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================2021年8月31日印发 |  |